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天坤四路1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334,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334,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534,868	99.7657	188,691	0.2175	14,558	0.0168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537,678	99.7689	188,691	0.2175	11,748	0.013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6,537,678	99.7689	188,691	0.2175	11,748	0.013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7,049,807	99.7079	261,708	0.2689	22,565	0.02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724,224	98.6384	188,691	1.2641	14,558	0.0975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727,034	98.6572	188,691	1.2641	11,748	0.078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14,727,034	98.6572	188,691	1.2641	11,748	0.0787

	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38,923	98.7434	261,708	1.1568	22,565	0.09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共 4 项，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曾思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